

安宁市 2024 年委托第三方开展线下招聘活动 服务合同 (第二标段：线下招聘)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负责人：赵嫔

地址：安宁市珍泉路宁湖大厦 403 室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安宁泰安保安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侯嘉禄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大屯新区景兴路业务综合楼

一、服务内容

为进一步做好公共招聘服务活动，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优势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度公共招聘服务（线下招聘）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搭建面对面交流平台，增加就业机会，促进更充分更稳定的就业。

二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协助乙方做好招聘会的宣传，发布招聘会信息。
2. 提前告知乙方招聘会开展时间、活动主题、活动内容、活动要求，对委托乙方开展的招聘活动（线下招聘）有检查、监督权。
3. 招聘活动结束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招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乙方组织招聘会时须审核参会企业的资质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单位简介、经办人信息、招聘岗位内容等。

2.乙方开展招聘会期间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会企业和求职者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得从事与人才招聘无关的活动。

3.开展线下招聘会活动前做好场地布置工作，制定应急预案，设立展位为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、就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岗位推荐等服务。

4.招聘活动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收集整理工作台账（招聘会图片、招聘会工作总结、招聘会各项数据等），做好会后信息跟踪反馈及服务工作。

5.就甲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应及时调整配合并执行。

6.甲方交待的其他工作，具体另议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1.委托服务费用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支付，每个场次服务费为 5000 元。

2.全年按实际开展场次结算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应在每场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含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收款单位：安宁泰安保安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30181323065992

开户行：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0500034366956012

四、协议生效

1.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2.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终止本协议。

3.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在此协议基础上签订新的协议或合同，开展更广泛的合作。

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，协议期满是否续签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业务，全面履行义务的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（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）进行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，若乙方逾期未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若因乙方服务质量引起甲方项目遭受投诉和严重舆论的，甲方有权扣除10%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，并需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2.甲方应当全面告知说明服务要求，因甲方未及时全面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，导致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，乙方不承担



责任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并在支付相应款项，并可主张相应的损失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、甲方业务主管部门一份。

2.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可就本协议变更或补充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，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4.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若协商调解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2024年6月12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2024年6月12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2024年6月12日

